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3:30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2,523,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6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73,216,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2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所持股份39,30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39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合计代表股份7,57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所代表的股份7,564,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12,51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7,56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票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金奂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